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7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占到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郑能民、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汪、董事周海昌、顾大伟,独立董事王路、魏天慈、沈肇章、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议案》。
-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7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5)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雅弘”)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雅弘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雅弘持有公司股份11,96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上海雅弘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上海雅弘持有公司股份18,80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雅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雅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5日—2019年5月27日	18.72	2,392,400	1.00
		2019年7月9日—2019年10月8日	16.55	2,392,400	1.00
		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7日	17.90	2,059,800	0.86
合计		17.72	6,844,600	2.86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雅弘持有公司股份11,96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海雅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雅弘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5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0
- 回售简称:云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仅限交易日)
- 撤销回售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7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590,000手(一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1,59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8滇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号),并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9日和2019年9月20日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滇城01”公

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2,95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8%,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65,9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如果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9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2,95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按照2019年10月18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6,225	0.28%	5,909,176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057,688	99.72%	462,474,237	98.74%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468,383,91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9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65,90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按照2019年10月18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6,225	0.28%	10,492,128	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057,688	99.72%	457,891,785	97.76%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468,383,91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223,934,8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2,242,588元,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871,870元,假设本次拟回购股份按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按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7%,占公司净资产的5.55%。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注销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方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代理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 3.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

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投票;

(3)会议投票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qc.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事会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7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8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5:00—2019年11月4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决议事项

7.会议出席要求

(1)截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街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5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19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52.1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49.2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3.95%和14.63%。2019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2.5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15.9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9.24%和8.59%。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占比	上网电量	占比	上网电价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上网电量	占比	上网电价	占比
广州发展东电有限公司	0.2266	3.27%	0.2150	2.88%	0.6876	10.19%	0.6545	10.34%				
南京南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1271	58.00%	0.1232	59.74%	0.5283	39.31%	0.5101	39.68%				
莱阳澜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4647	-	0.4539	-	3.5376	-	3.4643	-				
凤力发电厂	0.8184	172.95%	0.7921	176.84%	4.7534	373.82%	4.6289	383.00%				

光伏发电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占比	上网电量	占比	上网电价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上网电量	占比	上网电价	占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0.6384	109.63%	0.6338	113.53%	1.4430	88.64%	1.4302	88.51%				
光伏发电小计	0.6384	109.63%	0.6338	113.53%	1.4430	88.64%	1.4302	88.51%				

备注:1.上述光伏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2.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单位	单位
------	----